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炬高新2022年年度报告》及《中炬高新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而未进行披露,现更正如下: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48页,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炬精工于报告期内因厂区内部分废机油铁桶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堆放与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八项裁量标准:对中炬精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正。

二、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第七章 7.2排放物管理内容增加公司2022年度处罚情况。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2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方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以于2001年期间签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被告、本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交付就案件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面积为797.05315 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上述未决诉讼预计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为亏损,最终以本期报告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工业联合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双方于2001年期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将面积为797.05315 亩土地使用权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到工业联合名下。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36号)。

2021年11月,工业联合向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将公司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创)作为案件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经第一人民法院审查后,中汇合创被追加为被告人,与公司共同参加本案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126号)。

2022年11月,工业联合就诉讼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1)被告中炬高新承担不能交付土地的违约责任,返还已经支付的土地转让款 9,959,592.8元及利息(以9,959,592.8元为基数,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 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中炬高新按照市场价格向原告工业联合赔偿面积为 797.05315亩土地使用权的经济损失1,918,967,614.33元;(3)被告中汇合创对被告中炬高新上述土地转让费及利息、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79号)。

二、本次诉讼情况

上述案件诉讼事实如下:

2001年9月14日,工业联合、中炬高新及当时的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公司)三方签订了一份合同书,合同书约定中炬高新要将其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拟转让给联聚(中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聚公司)的面积为797.05315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工业联合,总价款为73,665,260.67元,并约定该总价款已包括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领取不动产权证的税费, 并约定工业联合将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中的9,959,592.8元支付给中炬高新、剩余63,705,667.87元中炬高新同意由工业联合支付给高新集团公司, 中炬高新负责办理以工业联合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020年9月,工业联合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炬高新继续履行2001年9月14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即判令中炬高新交付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797.0531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并承担税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过程中,工业联合将其诉讼请求最终变更为:1、中炬高新继续履行于2001年9月14日所签订的合同书, 即判令中炬高新向原告交付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797.0531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原告名下, 税费由被告中炬高新负担;2、如被告中炬高新无法依约履行上述交付土地使用权以及协助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原告名下义务,请求判令中炬高新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为:(1)被告中炬高新承担不能交付土地的违约责任,返还已经支付的土地转让款9,959,592.8元及利息(以9,959,592.8元为基数,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中炬高新按照市场价格向原告工业联合赔偿面积为797.05315亩土地使用权的经济损失1,918,967,614.33元;3、被告中汇合创对被告中炬高新上述土地转让费及利息、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9月4日,第一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粤2071民初26738号。

公司辩护如下:

(1)工业联合未能明确其主张的应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具体座落、边界四至、土地宗地编号等,其诉讼标的不明确具体;(2)中炬高新实际上已经履行完毕案涉合同项下交付案涉土地及办理土地证的合同义务, 工业联合现要求中炬高新再次履行上述义务, 完全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3)工业联合已经支付案涉合同中约定的土地转让款项,中炬高新已经交付全部案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案涉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中炬高新作为上市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投资者披露案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情况,证监部门也曾对此予以关注和处理,案涉土地使用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4)因中炬高新已经履行完毕案涉合同项下交付案涉土地及办理土地证的合同义务,工业联合要求以中炬高新名下土地“替代履行”的主张既缺乏事实依据,也无任何法律依据。(5)本案中,根据工业联合、中炬高新于2001年9月14日所签订的合同书第7条的约定,该合同签约生效后,中炬高新必须在6个月内负责领取以工业联合或其指定的公司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即便是从工业联合主张支付9,959,592.8元土地转让款的2001年9月20日计算,至今也已超过20年。而在此期间内,工业联合从未向中炬高新主张过要求交付案涉土地或对中炬高新此前交付案涉土地提出过异议,甚至从未与中炬高新就案涉土地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因此,工业联合本案中的所有诉讼请求已经明显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法院审查情况如下:

(1)关于合同是否真实存在的问题,法院根据中炬高新及工业联合提供的证据,认为案涉合同真实存在;

(2)关于案涉合同的效力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当时的历史情况,法院认为案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土地转让补充合同书》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3)关于合同履行的问题,法院认为,中炬高新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工业联合交付案涉土地。工业联合提交的证据系从相关部门调取的公文书证,其证明效力明显大于中炬高新提交的证据,且与其他部分证据存在矛盾,故对中炬高新的上述调查和鉴定的意见不予支持;

(4)关于中汇合创是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本案中,根据工业联合以及中汇合创、中炬高新提供的证据,结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的相关规定,工业联合主张中炬高新与中汇合创存在公司人格混同、中炬高新滥用股东权利、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从而要求中汇合创承担本案责任的意见,并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

(5)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法院认为鉴于该诉求具有物权性质,不应适用诉讼时效的制度,本案并未超过诉讼时效。

目前上述案件一审已作出判决。判决情况具体如下:

“1.中炬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业联合返还土地转让款9,959,592.8元;

2. 中炬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业联合赔偿因其无法交付797.05315亩土地而产生的增值溢价损失1,918,967,614.33 元;

3.驳回工业联合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47,56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9,752,569元(工业联合已预交),由工业联合承担5708元,由中炬高新承担9,746,861元中炬高新应承担部分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迳付给工业联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与说明

上述未决诉讼预计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为亏损,最终以本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将于法律规定期限内提请上诉,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0,820,172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2,350,743股, 即398,469,42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540,828.7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398,469,429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8,469,429×0.30)÷400,820,172≈0.2982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82)÷(1+0)=前收盘价格-0.298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0.51 元/股调整为20.21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0.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0.21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复牌日期:2023年6月30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艾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艾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艾华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30日

3. 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0.51元/股

4.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21元/股

5. 艾华转债停止转股时间:2022年6月19日

6. 艾华转债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机场”)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拟将其直接持有的海南机场的2,800,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集团”)。海南机场集团为海南控股的100%全资子公司,均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控制,本次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及海南控股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23年6月19日,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海南机场三方签署了《关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海南控股拟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2,800,000,000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1%)转让给海南机场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前,海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1%,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 海南控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海南机场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00,000,000股,控制上市公司24.51%股份,海南机场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南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交易各方及协议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746907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58366.812584万元人民币 (为工商登记信息, 最新注册资本为15,728,078,915.45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周军平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水力发电;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海南省财政厅持股10%;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控股最新股权结构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1.36%;海南省财政厅持股8.64%。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1%。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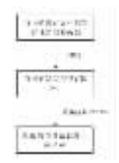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A97Y5E0E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发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机场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体及协议签订时间

甲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9日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2,800,000,000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4.51%)转让给乙方。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甲方通过重整投资收购标的股份的价格进行平价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750,000,000.00元(大写:捌拾柒亿伍仟万元整)。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分2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1期:自本协议签订及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即保证金为2,625,000,000.00元(大写:贰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第2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前述保证金全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2)第2期:自甲方向乙方办理股份过户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6,125,000,000.00元(大写:陆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3、自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共同积极参与、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令甲方原持有的上市公司2,8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51%)登记至乙方名下。

(三)标的股份交割

1、双方确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2、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时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之前,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机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南省国资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海南控股取得公司转增股份时承诺:转增股票自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转增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因受让方海南机场集团为转让方海南控股100%全资子公司,均受海南省国资委控制,本次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事项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方需要在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完成股份过户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以上股权结构为工商登记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控股最新股权结构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1.36%;海南省财政厅持股8.64%。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南省国资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由于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相关主体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事项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剑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轶
任职日期	2023-6-19
证券从业年限	16.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6
过往从业经历	女,中央财经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2006年11月12日至2015年1月22日,任大摩货币基金经理;2012年8月20日至2022年9月2日,任大摩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4月26日至2022年9月2日,任大摩18个月定开债基金经理;2014年8月21日至2022年9月2日,任大摩纯利18个月定开债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任大摩收益18个月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9月2日,任大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任大摩积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2023年6月19日至今,任南方安颐混合、南方誉尚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0938 / 摩根士丹利积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5-24 / 2022-9-2 010222 /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26 / 2022-9-2 001656 /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11-17 / 2017-6-16 000415 /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9-2 / 2022-9-2 000064 /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6-25 / 2022-9-2 233012 /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8-28 / 2022-9-2 163303 /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 / 2006-11-12 / 2015-1-22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可以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19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6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湾区100ETF;159984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 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可以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19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6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6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可以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关于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佳、董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晨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